

江门市鹤山市2021年政策性茶叶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：2021年10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

单位：亩、户、元
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户数	累计保险金额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其他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						96000.00					—
总计	600	600	1	300.00	120000.00	0.00	0.00	48000.00	48000.00	24000.00	0.00
古劳镇	600	600	1	300.00	120000.00	0.00	0.00	48000.00	48000.00	24000.00	0.00

1. 参保数量：种植业指标亩数。
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），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按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0%，省级财政补贴0%，地市级财政补贴40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10%，农民自行负担20%。
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：按照《鹤山市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鹤农发〔2020〕389号）精神，基本保险金额为5000元/亩/年，费率为4‰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
 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
 2021年11月30日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 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 2021年12月3日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
 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
 年 月 日